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200013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200013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200113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D	下属基金代码	025278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魏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经理	张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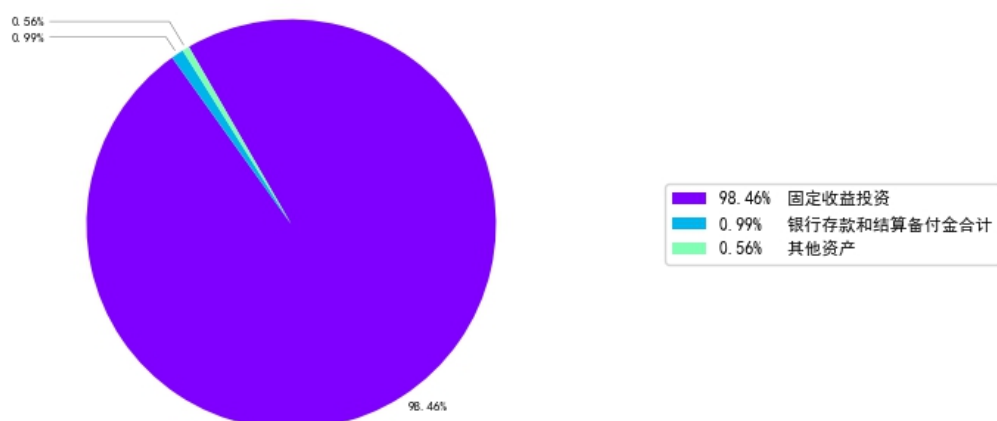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与创业板）、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

	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准政府信用债除外）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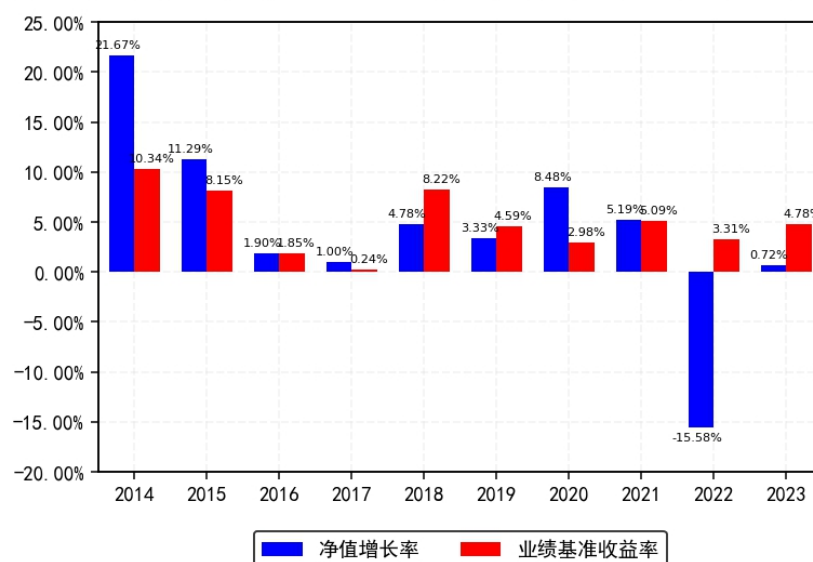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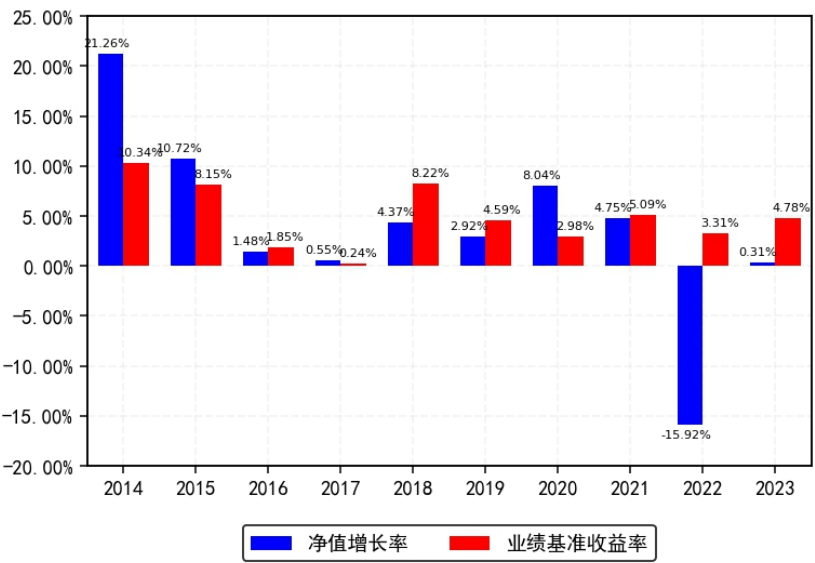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5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 2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3%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5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 2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N< 365 天	0.1%	场外份额
	1 年≤ N< 2 年	0.05%	场外份额
	2 年≤ N	0%	场外份额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1%	场外份额
	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D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9%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模型风险
- 6、法律/合同风险
- 7、通货膨胀风险
- 8、不可抗力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